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拟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前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广基

高燕萍

沈永建
